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 國 光 電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2016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意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於2016年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除第四及五項決議案外，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及註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認購認購股份，以及註銷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授權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認購及註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	2,193,510,395 (73.09%)	807,720,000 (26.91%)
2.	重選老元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1,230,39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1,199,848 (99.99%)	30,547 (0.01%)
4.	重選文惠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4,962,438 (27.82%)	2,166,267,957 (72.18%)
5.	重選林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4,962,438 (27.82%)	2,166,267,957 (72.18%)
由於上述第一至三項決議案獲超過 50%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少於 50%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所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28,628,779 股。誠如通函所述，任何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擁有股份須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並無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第一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3.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皆不受任何限制。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董事退任

鑒於上述載列重選文惠存先生（「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林穎女士（「林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四和五項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文先生及林女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分別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文先生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終止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文先生及林女士有任何不同的意見及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文先生及林女士於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